

各類所得扣繳簡表

115

	扣 繳	率
適用對象 所得類別	一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少於183天者） 註：每次給付時採就源扣繳
薪 資 【 5 0 】 ※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	一、固定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查表（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，起扣標準115年度起為新臺幣90,501元）或5%扣繳。 二、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，簡稱非固定薪資 1. 酬勞費 2. 口譯費 3. 工讀金/獎助學金(勞務性質) 4. 計畫/協同主持費 5. 行政支援費 6. 出席費 7. 一般講座鐘點費 8. 調查費 9. 顧問費 10. 訪談費 11. 引言費 12. 研究補助金 13. 評審費 14. 一般審查費 15. 年終獎金/獎勵金等 16. 訪視費 17. 諮詢費 18. 裁判費 19. 授課鐘點費（開課及辦各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活動，照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者） 20. 員工生育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21. 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 22. 新聘審查費。 給付時按其給付額扣5%，每次給付金額未達查表起扣標準90,501元者，免予扣繳。	1.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（44,250元）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 2.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（44,250元），按給付額扣取18%。

1. 專題演講費 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不限特定對象之演講)。 2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翻譯費、講演之鐘點費。 3. 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。 【9B】 ※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	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	20% 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,000 元者，免扣繳
執行業務報酬或佣金(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著作人等) 【9A】	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	20%
租金 【51】 ※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	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	20%
權利金 【53】	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	20%
退 職 所 得	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6%	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 18%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【91】 ※(用一般印領清冊)	10% 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免扣繳	20%

其他所得【92】	1. 免扣繳(應列單) 2.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%	20%
不列應稅所得	1. 包含於薪資內之 <u>實物代金</u> 、 <u>房屋津貼</u> 部分。 2. 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 <u>主管加給</u> 。 3. <u>導師鐘點費</u> (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)。 4. 辦理大學、碩士、博士考試相關 <u>試務工作費</u> 。 5. <u>差旅費</u> (含核據實報、實支實付之交通費)。 6. 未超過 46 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 <u>加班費</u> 。 7. 各類保險給付。 8. <u>獎學金</u> (以成績評定者)。 9.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。 10. 退休人員三節 <u>慰問金</u> 。 11.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 <u>學分補助費</u> 。	